

第十四届
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
指导手册

2019年1月

目 录

1	竞赛章程	1
2	竞赛组织	8
2.1	竞赛主办单位	8
2.2	竞赛组委会	8
2.3	竞赛评委会	8
2.4	竞赛执委会	8
2.5	竞赛承办单位	9
2.6	竞赛赞助商	9
3	奖项设置	9
3.1	奖金奖励	9
3.2	加分奖励	10
3.3	其他奖励	11
4	竞赛 FAQ	11
4.1	什么人 有资格参加竞赛?	11
4.2	对组队方式有什么要求和限制?	11

4.3	申报者须承担什么责任?	11
4.4	我怎样报名参赛?	12
4.5	我如何向竞赛组织方联系以获得咨询服务? ..	12
4.6	竞赛作品有没有主题要求?	13
4.7	什么作品可以参加创业类竞赛?	14
4.8	竞赛作品有什么形式要求?	14
4.9	参加过其他竞赛或者评审的作品是否可以参加 环境友好科技竞赛?	15
4.10	本科生毕业设计课题或者博士生、硕士生课题是 否可以参加竞赛?	15
4.11	此次竞赛需要在哪些时刻提交哪些材料?	15
4.12	竞赛有没有为参赛者提供诸如培训、组队联系等 服务?	16
4.13	组委会是否对参赛者进行资助?	17
4.14	竞赛关于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有何要求和保护 措施?	17
4.15	竞赛最终如何确定获奖作品?	17

4.16 竞赛对于获奖作品最终如何进行展示? 18

1 竞赛章程

一、总 则

1. 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是在教育部环境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共同主办，河南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清华x-lab 协办的面向全国高校在校学生的科技竞赛。

2. 竞赛的目的：在高校学生中倡导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理念，以科技竞赛的方式，鼓励高校学生以其独创的科技理念、发明制造和创新创业实践参与到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的和谐社会建设中来。引导高校学生特别是与环境专业相关的学生在环境保护领域进行科技创新。

3. 竞赛的类别：参赛的作品分为科技理念作品、科技实物作品和绿色创业作品三类。科技理念作品可以以论文或者调查报告的形式提交；科技实物作品则必须以实物作品的形式（并附制作方案）提交；绿色创业类作品需要提交相关的商业计划书。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4.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

5.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2)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审议预算，统计决算；

(3) 商议决定其他应由组委会决议的事项。

6.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关注环境保护事业的知名企业总工、高校相关学科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评审委员若干名。

7. 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在竞赛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在竞赛章程和评审规则的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

(3)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4) 提交作品审查报告。

8. 组织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负责按照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组委会报告工作。执行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

9. 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1) 向组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 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协调；
- (3) 对参赛作品进行形式、资格审查；
- (4) 组织优秀作品的展示和转让。

三、内容、形式和参赛资格

10. 竞赛参赛作品必须有效体现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的理念和内涵。

11. 参赛资格：

理念类、实物类：凡在全国各高校正式注册的学生（含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参赛者在报名参赛时需要提供有效的学生身份证明。

创业类：需以团队形式报名参加比赛，凡成员含有在全国各高校正式注册的学生（含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毕业两年内校友的团队均可以报名参加创业类比赛。

12. 理念类和实物类竞赛作品可以个人或者集体的形式申报，创业类竞赛作品需要以集体的形式申报。

13.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科技理念作品、科技实

物作品、绿色创业作品三类。科技理念作品应当是能够有效体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内涵的一种创意、理念、产品的概念设计或者实践调研报告，可通过论文或者调研报告的形式提交；科技实物作品应当是已经制造出来的能够体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效果的发明制造或者计算机软件作品，必须以实物或者软件的形式提交；绿色创业作品应当反映对于环保行业的创业想法或者创意，需要以商业计划书的形式提交。

参赛者可自行选题参加，也可以选择大赛提供的参考题目来参加比赛。

14. 参赛作品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由知识产权引发的纠纷，责任由参赛者自负；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参赛作品不能是参赛者本科生毕业设计或者博硕士论文的课题论文。

四、评审与展览

15. 竞赛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出候选的获奖作品后提交竞赛组委会。

16. 组织委员会负责对候选获奖作品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结果最终确定获奖作品。

17. 组织委员会还将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和其它活动，丰富大赛内容。

18. 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及孵化获奖项目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由和作者协商确定。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及评委评语。

19. 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委员会将联合地方政府、园区及风险投资机构、创业基金举办项目对接和孵化活动，对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优先转化。

五、奖 励

20. (1) 理念类:

一等奖 1-2 名 5000 元

二等奖 2-3 名 2500 元

三等奖 若干名 1000 元

创意鼓励奖 若干名 1000 元

(2) 实物类

特等奖 0-1 名 10000 元

一等奖 1-2 名 8000 元

二等奖 2-3 名 5000 元

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

三等奖 若干名 2000 元

创意鼓励奖 若干名 1000 元

(3) 创业类

特等奖 0-1 名 50000 元

一等奖 1-2 名 20000 元

二等奖 2-3 名 5000 元

三等奖 2-3 名 2000 元

21. 所有获奖者将优先享有环境学院提供的到国内外著名（环保）企业进行参观、实习的机会。

22. 创业类获奖者将获得组委会的支持和推荐进行下一步融资的工作。

六、进度安排

21. 竞赛的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时间	内容
2019.3	发布竞赛章程
2019.4	绿色创业竞赛选手预报名及创业辅导
2019.4.30	竞赛报名截止
2019.5	竞赛启动仪式

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

2019.5.31	理念类、实物类竞赛作品提交截止
2019.6.10	创业类作品初审材料提交截止
2019.7.20	创业类作品终审材料提交截止
2019.7	完成竞赛的初审工作
2019.8	完成竞赛终审答辩并公示
2019.8~2019.9	获奖作品展示
2019.10	颁奖

附：根据实际情况可能略有调整，请随时关注最新信息。

七、附 则

22. 对获奖作品，组委会将保留为期一周的公示期。若收到投诉，将由竞赛组委会进行调查。调查核实确认作品为资格不符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应获奖的，将取消获奖资格。

23. 竞赛组委会保留对本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最终解释权。

24. 本《章程》自竞赛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环境友好科技竞赛组委会

2019年1月

2 竞赛组织

2.1 竞赛主办单位

清华大学

同济大学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2 竞赛组委会

主任：清华大学校长 邱勇 教授

副主任：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 贺克斌 教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 黄挺林 教授

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戴晓虎 教授

委员：刘毅、左剑恶、刘建国、黄廷林、钱昕、
刘艳峰、吴焯、侯德义

2.3 竞赛评委会

主任：郝吉明 院士

副主任：吴焯 教授

2.4 竞赛执委会

主任：吴焯 教授

副主任：侯德义 副教授

陆丽君 教师

张睿 教师

委员：李明煜，李琪，张京辉，朱永秀，陈诗艳，张

晨、赵泽正、陈雪杨

2.5 竞赛承办单位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学生科学技术协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研究生会

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分会、团学联

2.6 竞赛协办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七星科技创新协会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环境学院学生会科技实践部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清华 x-lab

2.7 竞赛赞助商

哈希公司

3 奖项设置

3.1 奖金奖励

概念类			实物类		
奖项	数量	奖金	奖项	数量	奖金
一等奖	1-2 名	5000 元	特等奖	0-1 名	10000 元
			一等奖	1-2 名	8000 元

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

二等奖	2-3 名	2500 元	二等奖	2-3 名	5000 元
三等奖	若干名	1000 元	三等奖	若干名	2000 元
创意鼓励奖	若干名	1000 元	创意鼓励奖	若干名	1000 元

创业类（拟定）

奖项	数量	奖金
特等奖	0-1 名	50000 元
一等奖	1-2 名	20000 元
二等奖	2-3 名	5000 元
三等奖	2-3 名	2000 元

3.2 加分奖励

对于竞赛获奖的本科生，如果参加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的免试推荐研究生，可在成绩核算中酌情加 0-3 分；对于清华大学环境学院获奖的研究生，视其获奖情况按照发表一篇高水平 SCI 论文或者一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计入环境学院研究生评优体系；对于集体获奖的团队，在执行本规定时将依作者排序确定得分。具体措施详见相应的管理办法或评分细则。

3.3 其他奖励

所有获奖者将优先享有环境学院提供的到国内外著名（环保）企业进行参观、实习的机会。创业类获奖者将获得组委会的支持和推荐进行下一步融资的工作。

4 竞赛FAQ

4.1 什么人有权参加竞赛？

理念类、实物类：凡在全国各高校正式注册的学生（含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参赛者在报名参赛时需要提供有效的学生身份证明。

创业类：需以团队形式报名参加比赛，凡成员含有在全国各高校正式注册的学生（含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毕业两年内校友的团队均可以报名参加创业类比赛。

4.2 对组队方式有什么要求和限制？

本竞赛对组队无任何限制和要求。鼓励参赛者利用竞赛沙龙或论坛、网站讨论区等多个平台进行跨年级、跨院系和跨学校组队。

4.3 申报者须承担什么责任？

本作品为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本参赛

队伍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本作品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责任由申报者自负。

4.4 我怎样报名参赛？

理念类、实物类：登陆赛氪官网<http://www.saikr.com/>搜索‘2019 年第十四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理念类、实物类）’，进入页面后（<http://www.saikr.com/hjyh/2019>）点击‘立即报名’即可。请注意，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次竞赛只接受来自赛氪官网的报名）

创业类：登陆赛氪官网<http://www.saikr.com/>搜索‘2019 年第十四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绿色创业类）’，进入页面后（<http://www.saikr.com/hjyh/lscy/2019>）点击‘立即报名’即可。请注意，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次竞赛只接受来自赛氪官网的报名）

4.5 我如何向竞赛组织方联系以获得咨询服务？

参赛者若遇到问题，可以给竞赛组委会发email联系，email地址为：hjyh@tsinghua.edu.cn，竞赛组委会将及时予以解答。

参赛者还可以在赛氪官网 2019 年第十四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理念类、实物类）/2019 年第十四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绿色创业类）主页面中的讨论区进行

咨询，竞赛组委会将及时予以解答。

竞赛组委会还将组织竞赛沙龙或论坛，您可以在现场向竞赛组织者提出您的问题。

4.6 竞赛作品有没有主题要求？

有，作品应当有效体现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的理念和内涵，应大致符合如下原则中的至少一个：

- (1) 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理念或技术；
- (2) 有利于降低环境资源消耗，提高资源、材料利用效率的理念或技术；
- (3) 有利于减少废水、废渣、废气等有毒有害废弃物排放的理念或技术；
- (4) 有利于控制或者去除环境污染物质，改善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质量的理念或技术；
- (5) 有利于修复、治理受污染的自然生态系统，减少或者消灭有毒有害物质的理念或技术；
- (6) 有利于促进环境资源再生利用，促进能源、材料回收利用的理念或技术；
- (7) 有利于建立资源循环利用可持续发展体系的理念或技术；
- (8) 其它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有利于建设环境友好

型社会，促进社会环境保护的理念以及技术创新、创作等。

参赛者可以在以上题目中选取，也可以自行选题。

4.7 什么作品可以参加创业类竞赛？

本届创业比赛面向团队展开报名，可以参赛的作品包括以下几类：

（1）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计划或已经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符合参赛资格的项目；

（2）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备从产业挖掘潜在需求，从需求引导技术创新的逆向创新特征；产品或服务符合赛事主办方提供的选题范围内的项目；

（3）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创业性、非营利性、实践性，已系统性开展相关公益志愿活动，旨在成立非营利性组织或兼顾社会价值的营利性企业的公益类项目。

4.8 竞赛作品有什么形式要求？

竞赛作品在评奖时将分为三类：科技理念类作品，科技实物类作品和绿色创业类作品三种。

科技理念作品可以是能够有效体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内涵的一种创意、理念、产品的概念设计或者实践调研

报告，可以论文或者调研报告的形式提交；科技实物作品可以是已经制造出来的能够体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效果的发明制造或者计算机软件作品，必须以实物或者软件的形式提交；绿色创业作品反映了对于环保行业的创业想法或者创意，需要以商业计划书的形式提交。

4.9 参加过其他竞赛或者评审的作品是否可以参加环境友好科技竞赛？

可以，只要是能符合竞赛主题，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均可以参加竞赛。曾在往届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若无重大创新或改进，不得参加本届竞赛，但鼓励将作品向创业方向转化并参加绿色创业类比赛。

4.10 本科生毕业设计课题或者博士生、硕士生课题是否可以参加竞赛？

不可以参加理念及实物类比赛，但是可以参加绿色创业类比赛。我们鼓励作品的原创性。

4.11 此次竞赛需要在哪些时刻提交哪些材料？

时间	提交材料清单
2019-4-30	理念类与实物类在赛氩社区环科赛主页

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

之前	http://www.saikr.com/hjyh/2019 中，创业类在 http://www.saikr.com/hjyh/2019 中，点击‘立即报名’完成报名信息填写。
2019-5-31 之前	理念类与实物类作品在赛氩社区环科赛（理念类、实物类）主页 http://www.saikr.com/hjyh/2019 中提交竞赛作品申报书、竞赛作品及根据申报书要求的其他资料，申报书可在 http://www.saikr.com/hjyh/2019 通知公告中下载；其中，理念类作品需要提交论文或者调研报告，实物类作品需要提交实物及制作方案说明。
2019-6-10 之前	创业类作品在赛氩社区环科赛（绿色创业类）主页 http://www.saikr.com/hjyh/2019 中上传初审材料电子版（包括作品申报书初稿，商业计划书初稿，6min 的 PPT 预答辩视频）
2019-7-20 之前	进入终审的创业类作品上传终审材料电子版（包括作品申报书终稿，商业计划书终稿）

4.12 竞赛有没有为参赛者提供诸如培训、组队联系等服务？

竞赛组委会将组织竞赛相关的沙龙、论坛，参赛者如

果确实需要这方面的服务，可以联系竞赛组委会，组委会在可能的范围内尽量协助解决问题。此外，对于参与创业类比赛的同学，竞赛组委会将会在 2019 年 5 月提供前期辅导。

4.13 组委会是否对参赛者进行资助？

报名参赛者如果因经费不足无法完成作品，可以在报名时凭借合理的参赛作品实施计划及经费预算和组委会进行沟通联系，获得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如果最终不能按计划提交参赛作品，组委会有权追回所资助的经费。

最终获奖的作品，大赛组委会可酌情承担部分费用，但参赛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费用支出证明材料。

4.14 竞赛关于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有何要求和保护措施？

竞赛要求参赛者确保自己的作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作品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者自负；同时，竞赛组委会拥有对作品简介和成果进行展示、结集出版、在网上公布的权利。

4.15 竞赛最终如何确定获奖作品？

竞赛在作品搜集整理完毕后，将由评审委员根据独立制定的评审规则进行评审，评出候选的获奖作品后，由组

委会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结果最终确定获奖作品。

4.16 竞赛对于获奖作品最终如何进行展示？

获奖作品将统一制作展板（实物类作品须展出实物），在清华大学环境节能楼内或其他地点进行集中展览。